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存款、贷款、票据及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前述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风险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 勇

王秋麟

二〇二二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 勇

王秋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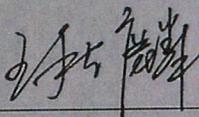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 勇



王秋麟

二〇二二年 捌月 叁拾日